

102-10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中(二)字第 10010103821 號函同意核定)
- (四)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65016 號函核定。

二、班次名稱：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招生對象/報讀資格

- (一) 由各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提報薦送參訓之中等學校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三)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註：符合(一)條件者優先錄取，第(二)、(三)項者次之。

四、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1 班，24 名。

(符合資格之報名人數未達 24 人時，本校保留不予開班之權利)

五、開設學分數：40 學分，分 5 階段開課，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六、開班起迄時間(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第 1 階段：102 年 7 月至 102 年 8 月(5 門課，計 10 學分)
- 第 2 階段：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1 月(5 門課，計 10 學分)
- 第 3 階段：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6 月(4 門課，計 8 學分)
- 第 4 階段：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8 月(4 門課，計 8 學分)
- 第 5 階段：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1 月(2 門課，計 4 學分)

七、預計教學時間

- (一) 暑期：週一至週四白天。
- (二)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末白天。

八、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九、科目名稱：

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 40 學分，採碩、學士學分混合模式開設課程(含輔導活動/輔導科專門科目必備與選備課程共計 30 學分，為碩士學分課程，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其課程規劃如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

| 類型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備註 | |
|--------------------------|----------------|-------------------|----|-----|
| 領域核心課程 必備 2 學分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 2 | | |
| 必備課程 16 學分 |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 2 | | |
| | 變態心理學研究 | 2 | | |
| | 學校諮商實習 | 學校諮商實習、 社區諮商實習 | 2 | 二擇一 |
| | | 個別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實習 | 2 | 二擇一 |
| | 團體諮商研究 | 2 | | |
| |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 2 | | |
| | 心理測驗研究 | 2 | | |
| | 諮商理論研究 | 2 | | |
| 選備課程 14 學分 | 危機處理與諮商研究 | 2 | | |
| | 心理衛生研究 | 2 | | |
| | 心理衡鑑研究 | 2 | | |
| | 青少年心理學研究 | 2 | | |
| | 社會心理學研究 | 2 | | |
| | 諮商倫理與相關法規研究 | 2 | | |
| | 諮商專業學派 | 2 | | |
| 童軍教育 4 學分(必備) | 童軍教育* | 2 | | |
| |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 2 | | |
| 家政教育 4 學分(必備) | 家政教育概論* | 2 | | |
| |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 2 | | |

※註記*者為學士學分，其餘均為碩士學分。

十、收費標準：

由學員自付學分費，全期課程 40 學分，共計 132,000 元（不含書籍費；視實際修習學分類別暨學分數核計學分費），分階段繳費。

※註：本課程含碩士學分 32 學分（每學分 3,500 元）及學士學分 8 學分（每學分 2,500 元），依實際開設課程內容調整學分數暨必選修科目。

十一、招生報名與錄取方式

（一）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表件(含報名費)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教育大樓 1 樓）。

※現場收件時間：上述期限內週一至四，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00 至 0500。

2.通信報名：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02-10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收。

(二) 所需表件

1.報名費 600 元。【如郵寄報名，請繳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報名表。(需有單位主管核章與官防)

(1)報名表下方「報名者簽名」欄位請務必簽名。

(2)請務必填寫退費帳號資料；如填寫非郵局之帳號，請務必填寫「金融機構代碼」、「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別」等資料。

(3)請學員儘量提供「郵局」或「台灣銀行」之帳戶，如金融帳戶非上述 2 金融機構，則需自行付擔匯款手續費 30 元。

(4)請務必校對退費帳號資料；如填寫疏漏或錯誤致退費款項遭金融機構退回，學員需負擔再次匯款手續費 30 元。

3.個人證件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6.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者)

7.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8.個人自傳(含就讀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證明文件。

※【注意】各項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三) 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1 日 (二)** 止。

(屆至期限未滿 24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四) 錄取方式：

於報名截止日前報名者，依下列「錄取優先順序」併「資料審查及面談成績」依序錄取。

1.審核方式：完成報名後，分二階段進行審核。

(1)第一階段：由本校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依據報名者資料進行審查，擇優取 36 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2)第二階段：接獲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試者，請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至本校參與面試，其方式及時間請參照面試通知。

2.錄取優先順序：依第六條招生對象/報讀資格說明事項併面試成績辦理，公告正取 24 名，備取 6 名。

3.學員錄取資格如遇爭議，以本校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決定為準。

4.本校將於開課前 1 週於本校及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受理繳費。

十二、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3 天內依指定繳款方式繳交學費。

繳款方式：現場報名可繳交現金；通訊報名請購買同面額之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通訊報名注意事項 ◆

購買匯票後，請將「匯票」傳真至 07-7110686，並以電話確認收件。

（匯票右下方空白處請註記班別、姓名，以茲區辨）

十三、其他事項

（一）本班僅提供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課程供學員修習，結業學員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學士學分課程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由本校頒給「各階段學分成績證明」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三）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班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辦理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其抵免規定如下：(依該所修業要點辦理)

1.申請抵免碩士學分：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碩士班之研究生，或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者。

2.申請抵免學士學分：曾於國內外大學就讀，或曾於本校修讀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者。

※兩者合計抵免最多不超過 3 個科目，經系所核定通過後，方可抵免。

3.抵免範圍：

(1)限近五年內所修學分。

(2)該科目成績滿 80 分以上。

（四）本學分班所核發之碩士學分證明，若考進本校相關系所，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碩士學分，得否同意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

（五）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

（六）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八）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 24 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學分費及雜費無息退還。

（九）退費相關事宜

1.退費標準：

學員繳交學分費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退費辦法辦理：

(1)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

(2)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半數。

(3)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退還學分費。

2.注意事項

(1)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

(2)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文件規章」→「表格下載」→「企劃推廣組」下載。

(3)「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欄位，**請務必由本人簽名**。

(十)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十一)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三)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1-3664 (企劃推廣組)

傳真號碼：07-7110686

高師大首頁網址：<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102-10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報名表】

序 號：_____ 舊生(請填寫班別)：_____

收件時間：_____ 郵政匯票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
| 服務 學校 | _____ 縣/市 _____ | | | 任教 科目 | |
| 聯絡 電話 | 公：0 — (分機：) 宅：0 — | | 傳真 電話 | 0 — | |
| 行動 電話 | 09 — | | 電子 郵件 | | |
| 通訊 地址 |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 | | | |
| 備註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 | | |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1.郵寄信件 2.朋友轉知 3.電子郵件 4.學校網站 5.校門□跑馬燈
6.廣告宣傳 7.簡訊 8.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網
9.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10.其他：_____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您是否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同意 不同意

| | | |
|-----|---|--|
| 身分別 | <p>報名人：_____ 老師為本校(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各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提報薦送參訓之中等學校合格在職專任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p> <p>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p> |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gray;">請加蓋 官防</p> |
| |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 |
| | ※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 |

| | |
|--|--|
| 退費 (因招生 不足或 個人因素 不繼續 上課等) | <p>1.退費資料限填學員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p> <p>2.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p> <p>3.請填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p> <p>(1)郵局局號：□□□□□□-□，郵局帳號：□□□□□□□-□</p> <p>或(2)其他金融機構</p> <p>機構代碼：_____，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分行</p> <p>帳號：_____，戶名：_____</p> <p>4.報名者親筆簽名：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
|--|--|

請以掛號郵寄
為避免遺失，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2-10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收

姓 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料資裝內

| 料資裝內 | | | | | | | | 請檢核(打勾) | 項目(請依序裝訂) | 件數 |
|------|---|---|---|---|---|---|---|---------|--------------------------------|----|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報名費 | |
| | | | | | | | | | 報名表(需填寫浪費帳戶資料與簽名) | |
| | | | | | | | | |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102學年度第2學期) | |
| | | | | | | | | |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 |
| | | | | | | | | | 個人自傳(含就讀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計 件 | |

簽章

掛號郵寄報名專用